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84號

原告 江名豪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高彬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84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寫，與伊的筆跡顯然不符，
02 等語。經核，本院將被告提出之中古機車買賣契約及系爭
03 本票，與本院所調取原告於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開戶時所
04 留存之開戶、申辦資料、原告於民事起訴狀、送達回證及
05 當庭書寫之簽名字跡，相互檢視比對，兩者之筆跡、筆
06 順、勾勒方式、運筆等等，完全不同，有上開證據資料在
07 卷可參，顯然並非出於同一人所為，可見系爭本票應非原
08 告本人所書寫及簽名無訛。再者，經查詢被告所提出電話
09 照會時撥打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該門號使用人並非原
10 告（見限閱卷），難認被告有向原告進行照會，除此之
11 外，被告又未就此部分再為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
12 之發票，確為原告本人所為，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原告
13 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

14 (三) 是以本院綜參上開事證，認被告所舉證據尚難證明系爭本
15 票為原告或其授權之人所簽，自難認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
16 之債權存在。

1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8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趙修頡

28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9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	-----	------	-----

(續上頁)

01

江名豪	111年3月20日	20萬元	114年3月1日
-----	-----------	------	----------